

110 學年度校園法治教育戲劇宣導活動計畫書

壹、緣起

近年來，校園霸凌、濫用藥物、飆車鬧事、網路安全等問題層出不窮，尤其在報紙社會版、頭版新聞報導，少年問題歷歷在目。為加強少年安全及犯罪防治宣導，以預防少年偏差行為之發生，和避免被害或被利用從事犯罪，特規劃設計本宣導活動案，透過戲劇表演方式傳遞法治觀念，達防範少年誤觸法網於未然，並使校園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培育同學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使少年在成長發展的重要黃金時期，不致觸法或誤入歧途而造成終身遺憾。

貳、活動宣導期間

為不影響各校法服社（隊）同學課業，本學期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本基金會將不安排同學赴各校宣導本活動，有關本學期活動宣導期間將分兩個階段，茲說明如次：

第一階段宣導活動期間：110 年 3 月 15 日至 110 年 4 月 19 日

第二階段宣導活動期間：110 年 4 月 26 日至 110 年 6 月 11 日

參、宣導表演場次

本學期宣導活動表演場次，按協助本活動之各校法服社（隊）排定。宣導時段以上午 08：40 至 12：00 或下午 13：20 至 17：00。免費提供每場次宣導時間 40 分鐘。

肆、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

伍、協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陸、表演團體

本學期規劃參與校園法治教育戲劇宣導活動學校為台北大學法律服務社、政治大學法律服務社、東吳大學法治播種服務隊、文化大學法律服務社、銘傳大學法律服務社、真理大學法律服務社、輔仁大學法律服務社等校。

柒、活動效益

- 一、建立同學正確的法治觀念以及價值觀。
- 二、配合學校法治教育，提升法治意識，強化同學的法律常識。
- 三、透過法治教育，累積維護校園安全及家庭安全的能量。

捌、宣導對象及申請方式

宣導對象：台北市國民小學

申請方式：本會函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轉至轄區內國民小學，廣宣本案活動訊息，並以收到申請表先後順序，擇定安排有意願的學校，依其指定日期赴該校表演，申請表詳附件一。

玖、宣導活動特性：

一、戲劇宣導表演及解析

本案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形式是以戲劇的方式呈現，將我們所要表達的人權平等尊重與法治觀念元素注入在戲劇之內。本次戲劇內容注入了網路遊戲問題、網路拍賣問題、網路交友問題、網路援交問題、網路侵權問題、妨害名譽問題、青少年飆車問題、校園霸凌問題(包括面臨霸凌行為時，應如何自處，如何幫助同學等)、少年性侵害問題、少年濫用藥物等行為在法律上的所負的責任。在戲劇表演完後，將會當場向同學講解戲中所出現的法律問題，以清晰的法律思維以及訓練有素的授課技巧講解這次的法治教育宣導課程。

二、有獎徵答

為提升法治教育宣導效果並瞭解同學們的理解程度，當場舉辦有獎徵答，讓同學對法治概念的傳輸，留下深刻印象，達法治教育宣導的宗旨。

拾、活動進行方式(共 40 分鐘)

時間	課程內容
第一階段 15 分鐘	戲劇：為增加宣導效果及樂趣，以戲劇呈現國小學童較易發生的法律關係及欲宣導的法律常識。
第二階段 20 分鐘	講解：講解戲劇中的法律關係，補充相關法律知識，引導同學舉一反三，真正從戲劇中獲得法律知識。
第三階段 5 分鐘	有獎徵答：透過有獎徵答的方式，以確定及引起同學於先前的講解中有確實且正確的了解吸收。